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之動植物檢疫物限定種類及數量修正規定

檢疫物	攜帶出境	攜帶入境
犬	3 隻以下	3 隻以下
貓	3 隻以下	3 隻以下
兔	3 隻以下	3 隻以下
動物產品	5 公斤以下	合計 6 公斤以下 (註 2)
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 (註 1)	10 公斤以下	
種子	1 公斤以下	
種球	3 公斤以下	

註 1：鮮果實不得隨身攜帶入境。

註 2：攜帶入境之種子限量 1 公斤以下，種球限量 3 公斤以下。